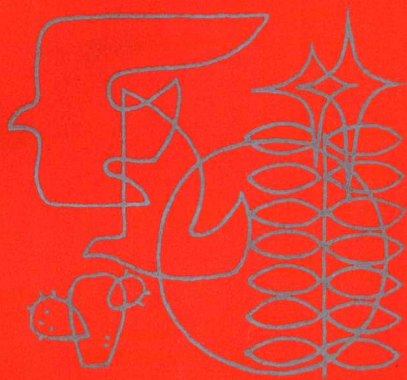


SHI SHU QING XIAO SHUO X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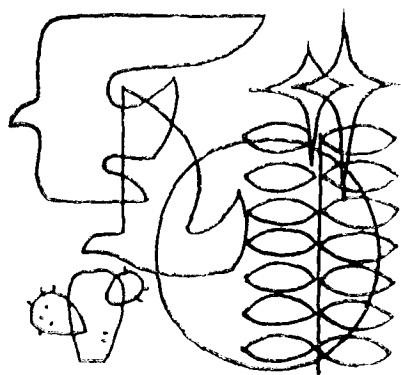
·台湾文学丛书·

施叔青

台湾玉



海峡文艺出版社



施叔青小说选

台湾玉

• 台湾文学丛书

海峡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福州

台 湾 玉
——施叔青小说选
台湾文学丛书

*

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1.75印张 2插页 278千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9,110

书号: 10368·205 定价: 2.50元

出版说明

一、为了满足国内广大读者对了解台湾文学的迫切需要，促进祖国大陆与台湾的文化交流，我们特编辑、出版这套“台湾文学丛书”。

二、凡是台湾文坛上有影响，并在文学创作上颇有成就的宿将和新秀，他们的作品，包括中短篇小说、散文、诗歌、报告文学等，均列入本丛书的出版计划。

三、本丛书将依据编辑力量、印刷等方面条件，分期分批出版，丛书出版的顺序，主要根据我们掌握资料的情况而定。

四、本集特约编辑：刘登翰，责任编辑：涂碧。

目 录

壁虎.....	(1)
那些不毛的日子.....	(5)
约伯的末裔.....	(25)
拾掇那些日子.....	(47)
倒放的天梯.....	(60)
摆荡的人.....	(78)
回首·蓦然.....	(112)
“完美”的丈夫.....	(140)
常满姨的一日.....	(166)
台湾玉.....	(193)
愆细怨——香港的故事之一.....	(235)
窑变——香港的故事之二.....	(262)
票房——香港的故事之三.....	(292)
冤——香港的故事之四.....	(322)
在两种文化的冲撞之中	
——论施叔青的小说.....刘登翰	(352)

壁 虎

当我还是个少女的时候，我一感到厌烦不遂心时我就想结婚，所以我结束我的少女生活是太早了些，我并不抱憾，为的是人人都告诉过我婚后的日子是另一个奇妙的开始，因之自然也能忘掉被迫记着的以前许多事，我于是放心地置信着。促成我产生背叛自己意识去跟一个我并不十分喜欢的男人结婚是缘由他将带我远离，摆脱了少女时代一些磨折心灵神经的苦痛记事。可是而今两年了，我的丈夫并不因为我的执意离乡使他放弃那份可观的祖产而对我减少爱情，我反而在他过多的抚爱下变得丰腴而美丽，我竟渐渐地因着我的丈夫细致的体贴，生活得十分快乐起来，真象是我爱他而做他的妻子似的，这毕竟是十分可笑的一件事呵！我竟莫名其妙的好笑了。可是两年来秋的这季节，我们阁楼廊下的白壁间，总有三两只或好多只黄斑纹的灰褐壁虎出现。当夜晚我由我的丈夫极其温柔地拥着我走到我们的卧房时，这种卑恶生物总停止他们的爬行，象是缩起头圆睁斜狠的小眼特意对向我。每当这时，我都会突然自心底贱蔑起自己来，我始而感到可耻的颤栗，最后终是被记忆击痛。呵呵！果真我不该选择结婚忘却以前吗？

在西台湾，有时这也是雨季，洒洒落落的雨给人一身湿湿的清爽。哦，那年秋天，我十六岁，一个耽于梦及美的女孩子，轻度的肺病使我辍学在家，而又正在妈妈丧亡的哀痛中，这情形使爱我的父兄更疼惜我这最小的女儿，也因为这，在我脆弱易感的性格上有了极度病态的夸大倾向。我整日在混杂好几种不同药味的

房里哭泣，喋喋和憎恶贫穷与孤单。在这期间里，我竟然夜夜梦着涂擦颜色，油亮亮的僵化面具，一个个围在客厅那面圆石桌上十分呆板地跳着、舞着，我知道这很使我本来轻微的病势加剧，而我也无可如何地任其自然。一直到我刚由省城学成的大哥的归来，我这才又兴高采烈地热爱起生活来。在故乡堆高了的秋日桥岸上，我和我的略嫌青苍的大哥一起索求那只有我们能懂的绝对的美，然后，我把微微发热的额头仰高，由大哥感人的嘴唇深深去思想一些什么。我的愉悦是波形。就这样，我们渡过一个个苇花红染的黄昏。

而终于有一天，我们必须象勇士轰轰烈烈地，去夺回即将失去的我的大哥及一切，那是一个要变成我的大嫂的女人的介入。我敌意地盯视这粉碎我纯白的爱的人，第一眼我开始怀疑她的美含有多少不纯洁。我记得，那是他们订婚的当晚，哥哥陪同她到音乐厅作初次造访。她的来到停止了这一晚的音乐欣赏，这种少有过中断很使家人们因突然激动而沉默起来。没有人，甚至我的父亲，对她说些欢迎的话，可是她却满不在乎地摆动她丰满的身体和挥霍她已经狼藉不堪的声名。朝北的弓形白壁的尽头，有三两只怪肥大的黄斑褐壁虎倒悬在墙上，这女人踱到那一角的步姿使我忆起她一如壁虎。她象不太有灵魂，她却爱生命，爱到可耻的地步。她已成就的少妇风情和微有些倦态使我感出她是生活在情欲里。这一晚，她带着不可解释的妖异离开我们的家。然而，十分可笑的是我失去大哥的惶恐和对这女人的恼恨竟很快消失了。大哥婚宴场面的豪华以及我们这轩颇现代化的建筑的落成，这些使我有好几天心里充满亢奋和一种夸耀的迫切需要。

当足以造成忙乱的事因都过去之后，我们平稳了下来，由爸爸领头，我们一家恢复昔时的生活方式。大嫂十分自动地加入每个晚间音乐厅内的名曲欣赏。

过了两三天，大嫂再也伪装不下去必须静静谛听的那种神

情，她鲁莽地猛由她坐位中站直身子，神经质地吼叫：“我不要这些，我要满足，啊啊！我可要官能的快活呵！我们确是只有爱欲和青春呀！”这时，我们正欣赏名歌剧《浮士德》，大嫂的喊声使人听不到男高音的演唱。全音乐厅的人涨红着脸，尤其是哥哥们。父亲并不看她一眼，走开了。我皱起眉头凝视她，可怕的是我发觉她的眼睛中炽烧着一种渴求什么似的饥饿。仅止是下一天，我的灵魂向上的么哥带着忏悔回神学院，他给姐姐的信上这样哭泣着：“使我不胜悲哀的是长年使心灵洗净的我竟也逃不出人的低卑的行为力量……”更惊人的是我的誉满门族的二哥教我弹琴的手指冷而且颤，他象沉浮在巨浪大海中，无暇思议自己，却有一层罪恶蒙黯他清朗的眼神。一个有风的日午，爸爸和我在机场挥别了他，只有我知道二哥决意留学且如许仓促离家的真正原因。我感到我的大嫂根本不值得去恨她。

往后的日子中我更懂些事，也更爱脸红了。每天晚上，当我咳得醒过来时，仅止是走廊对边，大哥房里细碎地传来笑浪，我感到无可比拟的羞辱，一种人的尊严被撕成片片。我再也睡不着去，只有一夜夜的失眠。后来为病情所需，我搬上楼住，发誓永不理会那个糟踏她所不能触摸到一切东西的女人。

大哥的迷恋罪恶使爸爸痛心，而他决意辞去待遇丰厚的工作跟大嫂排遣时间的方式震撼我们威望的门族。他们没有精神力量和一切秩序，只有披满酒与情，如同赤裸的壁虎，无耻存活，而在古风的小镇上，就如同我们这轩特样的现代建筑不被容允，我们灭杀了道德传统的价值。我只有整天对着一张张扭曲了的脸，无可逃避地作着回视。我害怕看到大哥紧闭尸灰的嘴唇。呵！我需要妈妈，妈妈伟大的爱心必能唤回过失的哥哥。可是，妈妈离开我们，好久了，我想哭。

就在这时，父亲不幸被卷入一个巨大的案子。事发的当天，

两个警察带走了我的年迈的爸爸；冰冷高大的建筑和深秋黄昏的死寂，这氛围使我透不过气。我在全然无助中甚至想到久未曾见的我的大哥了，我要告诉他，我们已经一无所剩，什么也没有了，而父亲，他在警局里。第一次推开门房，我走了进去，空酒瓶、香烟灰、腐朽的霉味、不堪入目的彩色照片、脏布片、衣服构成房内的全貌。我透过蒙蒙飘尘中看到床上两个睡熟的躯壳。他们斜卧着，大哥细瘦的胳膊紧压在女人敞开的前胸，他的另一只手环住她裸着的腰间，模糊不清的谰语在大哥喉结作响。两只怀孕的蜘蛛穿行于女人垂散床沿的发茨。血奔涌上我的脸颊，羞辱使我调开眼睛，我一转身，抓起桌上的一把剪刀，抛向那贱恶的所在。我在破坏的补偿冲出房间。

之后，我病了一些时候，经过长久的治疗，竟连我的肺癆病也奇迹似地根治了。只是，甚至在我完全好了之后，我还是天天梦着一样的梦：我仰着脸，平躺在长沙发，我看到一张灰色的大网，网内有二十、三十无数只灰褐斑纹壁虎窜跳着。突然，它们一只只断了腿，尾巴、前肢纷纷由网底落下，洒满我整个的脸、身子，我沉沉地陷下去、陷下去，陷于尸身之中。

以后的两年，么哥回到镇上的教堂为上帝服务，我也学着信起教来，我们又把嫁出的姊姊接回来住。一个深秋极凉的清晨，父亲斜顶密密的细雨永远回家了。那案子的结果是由父亲两年监牢生活抵消。上帝并没有帮忙我，这栋楼房，尤其是那个空着的房间，秋天，以及音乐厅壁上的壁虎都必年年翻新我的记忆，这已经成为我湿湿的季节性病症。

就这样，我结了婚，可怪的是我竟过着前所不耻的那种生活。我现在只是盼望，盼望着秋天赶快过去，那时，即使是廊下白墙上也不会有嘲笑我的可恶的壁虎了。并且最重要的，我需要毫无愧怍去接受我的丈夫的温存呵！

那些不毛的日子

楔 子

我生在平靖的年代。没来得及赶上战争，心里总觉得象没赶上一场乱烘烘的热闹似的，很有被冷落的感觉。可是，我却是善于哄骗自己的。听多了家人回忆空袭时期的遭遇，久而久之，我也疑心自己会是当年逃难中的一员。

他们在西螺乡下把金龟子撕了翅膀，油炸着吃，那味道我依稀记得。姊姊背着么哥去偷龙眼，被发现了，我仿佛跟在后面跑啊跑的，至于从水牛背上摔下来，那更是常事了。后来战争结束了，我们坐台车回家。在台车上没遮没盖地过了好几个日夜，一畦畦被炸得走了样子的田亩，从两旁不断的倒退，不断的消失，而前面的路象是没有完似的……小姊姊一不小心，掉了一只描金花的红漆日本木屐，我似乎也和她一起伤心地哭着。然后是挤满了人的小火车站，打摆子的病人随便躺在地上，抖个不停，厕所、走廊、候车室，到处都是人。天桥的楼梯，一级级的，更是人堆人……

“大肚溪是什么样儿的？”长辈们总爱故意逗我：“水是冷的，是吗？”

我不懂他们促狭的眼神，每次都很认真地点点头。“嗯！水是冷的。”煞有其事似的。

桥被空袭炸断以后，我是真的走过大肚溪——在我母亲的肚子里。

宫口——小社会

小时候上别处去玩，人家问我住在哪里。

“宫口，住在宫口。”我回答，熟极而流，鹦鹉学人说话似的，光是声音，心里可一点也不明白“宫口”是什么。

直到那年白沙屯大地震，余波传到镇上。好几天之间，大地、房子、榕树、电线杆，断断续续摇个不停。男人们嫌夜里在家睡不安稳，索性抱了棉被，到大庙前的亭子铺了草席，躺在地上放心大睡一觉。

一早起来，我跑到外边玩，一边等着吃粥。我是个天生好奇的女孩，一想到睡在庙亭的那些人，便忍不住要过去看看究竟。

大庙还是平常看惯的样子：年代一久，褪了色的金红装饰所造就出的一股黯败的辉煌。今天紧关着两扇庙门，看来就有些不同了。一边一个伟岸的门神站在门上，踞高临下都睁着视而不见的眼睛，很有庙的气氛——漠视人间的一切苦难。

七月的天，说亮就亮，瞬息间全白了。横梁上挂着的旧匾额，迎着亮色格外显眼。我不禁眯起眼睛往上瞧，阳光细细地咬着我的脸，匾额上“天德宫”三个烫金大字闪得发光。这真是一个牵动联想的时刻呵，“宫口，住在宫口。”噢，我明白了，以“天德宫”的庙口为中心，左右各有一排房子，右边那栋门口有个防空洞的，不正是我的家吗？

这时，地牛又来了个大翻身（祖母说地底深处住着一只其大无比的牛，它生气了，所以地会动），母亲向着我的方向跑来，手里还提了淘米的饭锅。

现在回想起来，实在有好几家很特别的邻居分别住在宫口这

一带。他们——以及我童年的环境，似乎极近似哈代某些小说里的人物：翻过荒凉的红色草原后，僻远的村野里所住的那些畸零人。安静的时候——多半的时候他们很安静——是一张张前倾的，守候着什么的脸。

源婶和她的两个女儿始终没露过面，当然无从知道她们在守候什么。我家厨房那道灰石墙隔开了她们，源婶和她的两个女儿就住在墙那边。

她们的房间象是永远是晚上，源婶摸黑起身，在她黑黑的房里走来走去，摸摸索索，碰到触到的全是几十年来熟悉的东西，天天还照样是无声无息地过着。

也不知过了多久，有天晚上，我到厨房洗脚，第一次听到墙那边有了声音——女人到伤心欲绝时，换不过气来的号哭。我静静地告诉自己：源婶死了，就站在那里不动。厨房早已熄火的砖砌大灶在昏黄的灯火下，愈看愈象一座隆起的圆墓堆，我突然大叫一声，往外跑。

源婶黑暗里的死亡使第一次知道死亡这回事的我有了难以抹灭的印象。及至几年后的某个早晨，我无缘无故地走进二伯母的房间（真不懂自己为什么要进去，平常我最怕她房里漫着的那股病人味道），一推门跨入，暗昏昏的房那边，红楠木大床寂寂地吊着帐子，却有一只脚垂出帐子外边，蜡做似的，动也不动。我一惊，返身便跑。此后，一想到源婶的死，二伯母房间所见的情景便一起浮上心来。

隔壁林家四周有高高的围墙，所以给人一种深宅大院的感觉。三年举行一次的镇长选举，或者间有县议员的选举，林家那个空的祠堂被借用为官口附近这一邻临时的投票所、开票所。每当开放的这一天，我和邻居的玩伴们，从贴着“入口”的大门走进，过了院子的走廊——院子左边有一口碱水的圆井，右边是

个花园——第二进就是祠堂，绕过长长的喷水池，跨出门槛，才是后院。后院是方型的，正厅之外，还有几间厢房毗连。最后我们从贴着“出口”的后门出来时，心里饱涨着游历一番后的满足。

林水连，这个房子的主人。他平日无所事事，我常看他袖着手，走来走去。姊姊说他写得一手好字。林家过年用的春联想必全是他写的。我还记得他颤巍巍地登上椅子，亲手贴大门的门联，底下簇拥了一大堆人防着他摔下来。这光景常常招来路人的目光。

他的元配月桂是本镇某个望族家的丫头。陪小姐出门看戏时被林水连看上了，对于月桂的美丽十分倾倒。即使后来打听清楚不过是个俏丫环，他也独排众议，不顾一切地娶了她。

后来还去了内地。他把父亲给他的学费用来旅行。花了一段时间遨游大陆风光。意犹未尽之余，回来时还带了个厦门港湾船上卖唱的歌女。我们叫她“猴珍”，可能本名唤“珍”，因为生得瘦，同时加上个“猴”字表示官口的人对她这种女人的鄙夷。

猴珍有黯淡的瓜子脸，抹着桑葚红的嘴唇膏。她嗑瓜子，她闲闲地衔着香烟，显出哀怨的平静。据我母亲从月桂那儿得来的消息，说猴珍要的是吓死人的奢侈享受。她轻易不出门走动。我们姊妹睡的卧房有个圆窗，隔了一条窄窄的小巷，恰巧正对着林家的偏厅。好几次，惊鸿一瞥，我疑心猴珍站在她家窗前朝外看。我想她是在瞻望岁月。

林家中落以后，猴珍偷偷跟人跑了，听说跟的是以前教唱的师傅。

林家继续没落下去。几年前一次台风后，我打从他们的后门经过，看到后院厢房连屋顶也被风掀掉了。两扇半掩的破木门再也遮挡不住里面的赤贫。以前就很空的祠堂，现在更空了。猴珍走了以后，林水连的儿子也离开家，到台北卖女人用的手绢，不

久举家都搬了去。有一次月桂回乡探亲，还送给我母亲几条绣花白手绢。月桂给人的感觉就象这种棉质的手绢，白色的、干净的，捏在手里是软熟而实在的。不象猴珍，连走路也脚不沾地似的——也许是太瘦的缘故吧？

至于林水连怎么住公寓，怎么去过台北式的生活，我真的无法想象。

虽然施剑山的屋子和“天德宫”才隔了一条三尺来宽的小巷，他们全家信的却是耶稣。信耶稣的总是有些不同；例如他们住的是漆成蓝色的木板房子，门边两道应该贴门联的地方，刷上红底，再用黑字写着“神爱世人……”等的字样，长年不变。

而施剑山的太太是宫口这一带妇女群中最文化、最开放的一个。她和她的女儿肩并肩，坐在风琴前弹弹唱唱。她也会戴起眼镜来读圣经。

施剑山本人则是一个穿凉鞋，留胡子的高大男人。他微呈风霜的鬓角使他看起来象挂在他家墙上宗教画片里的人物。虽是靠卖野药为生，他并不象大刀王五一样，在自家门口搁上一把扎红布的刀。

无论如何，跑江湖的人还信基督，还有那么个洁净的家，实在稀奇得很。

我倒是见识过施剑山的工夫。那一次，他到小镇中学的礼堂表演吞剑，他人很高，站在台上象一棵树。在我一个不注意之间，手中那把亮晶晶的西洋剑已经插入他的嘴里。他把剑含在口中，慢慢地，长剑有脚呵！只见它一寸寸矮短下去，最后剩下一截剑柄留在嘴外。这时施剑山让自己腔子里怀着剑，绕着台上走了一圈。我不禁伸手蒙住眼睛。隔了好一会，从指缝间看出去时，他已经定定立在台的中央。（他真象一棵树）。然后，他比划了一个手势，身体微微向后仰，右手翘起抓住剑的末梢，缓缓

地，一寸一寸又把它从腔子抽出来。

表演就到这里结束了。吞剑者惘惘地自口袋取出一条白绸巾，他轻轻擦拭剑上沾的唾液。我特别眼尖，又因距离近，被我瞥见白绸巾上染了一抹血丝。

二伯父后来告诉我，吞剑最是伤身，施剑山的父亲就是死于这玩意儿。看了表演当晚临睡前，我一直想着白绸巾上的血。剑的尖端是顶在他内脏里的哪个部位呢？我难过地问我自己。

那天晚上，我做了一个极恐怖的梦。我梦见我蹲在水沟旁边，掏着自己的肠子，往外掏，长长的一截……以后一连几天，我咽不下一口饭，老是觉得恶心。长大后，读了几本《梦的分析》，我把那个晚上的梦解释为是受了施剑山吞剑、吐剑动作的联想，渐渐也就释然了。今天晚上，这个异乡的雨夜，我可又一寸一寸地拾回童年时候的自己……

总之，我不懂得施剑山这一类的人。他不出远门卖药的时候（他从不在镇上卖），偶尔还会耍另一种武器——我叫不上名来，它有点象黑脸无常夜里出巡时，手中那把上面叉开的矛，一攒到地上即唧当响的怯鬼武器。施剑山却拿它当一条软鞭似的，绕着自身，上、下、左、右、前、后要。在灰白的太阳底下，他面对天德宫，耍起一层层光影，将自己密封在当中，时而又传出一阵嘹亮的声音。

记忆中，施剑山耍这武器的姿态，使我想起电影《处女之泉》（原是流传北欧的一则神话），复仇前以树叶鞭挞上体的那个父亲。为什么会有这样的联想，许是就某种宗教意义上的，或者鞭挞的姿态吧？！当然，这完全是我个人的附会。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镇上流行一则传说——童话式的传奇。也说不定真的是为小孩编的故事。那一天，一个转念之间，有了千岁之龄的火车头，终于渴望起人世间的温情了。他不愿象

以往的一千零一夜，跨在小火车站的铁轨上守着寂寞了。摇身一变，他变成一个高大的古装绅士，身穿一袭华美的银白色长袍，用他稍微僵硬的步姿，开始去探访娼寮里的姑娘了……此后，夜夜如此……

凭我太过丰富的想象力，变人的火车精无疑的是去探访罔腰开的那间娼寮——离宫口不远的隐秘角落。可是，罔腰会是传说中的，那个聪明至极的老鸨吗？我怀疑。因为故事的上半段是：妓女们难以忍受火车精在她们身上开机器似地摧残而渐渐憔悴，变得不成人形时，一场人与精灵的斗法展开了。聪明的老鸨教妓女枕边暗暗地放了一把剪刀，那一夜，偷偷剪下银白长袍的一角。

第二天 小火车站的火车头，左上方凭空缺了一大块，象是被剪了去的，老鸨的疑心果然被证实了……

我所认识的这个老鸨——罔腰，看不出聪明，只是一个有臭味的老女人而已。她脚上永远踏着一双男人的皮拖鞋，一天到晚踢踢拖拖的。腰间系的黑色半裤，脏到极点变得柔软异常，随着她的走动而甩前甩后，给人拖泥带水的感觉。

她张开嘴大嚼槟榔，睁着因纵欲而肿得陷在肉里的，猪一般的小眼睛，下贱地四下张望。吐血似地吐出一口口槟榔汁。

罔腰的娼寮设在一条小径旁边的暗房里。对街有棵其大无比的老榕树。榕树太老了，没力气再长高。泄气之余，根根藤藤向横里姿意乱窜，使得这儿仿佛平地撑起一把大黑伞，遮挡住阳光。伞下自成一块蓝绿斑斑的小天地。

由于近处少有住家，平日不大有人走动，这儿终年逸散着海藻的湿腥味，顶上盘绕着一股阴冷冷的风。偶尔有人路过小径，顶着白花花的大太阳，一走进娼寮前面这片青濛濛的小天地，突然脚下一个不留神，踩了个空，滑入了神秘鱼藻的深海底。

何植物都染上了海水的颜色，甚至一朵朵的扶桑花，也被染成一种妖异的深红，从娼寮前的篱笆探出来。天再晚些——海底也有夜晚的，我想。攀结的根藤会变成食人树，先是缓缓解散开来，变得鳗鱼似的柔软。接着一根根直立起来……到这时，屋顶下草蓬内的妓女更是半人半兽的东西了……

罔腰的女儿给了我灵感，鼓励我的这些幻想。她是个先天性的白痴，一生下来就有十二个手指、十二个脚趾头。她整个的样子象是个未成形的婴孩尸——用布包着的。她手脚奇短，吱吱笑着跑来跑去，模仿娼妓的媚态。没有头脑的白痴还想学女人的媚态，是世界上最让人费解的事。

前年我去合欢山看雪，走在高高的吊桥上，不意看到底下极深的溪谷那端，三两个山地女人光着背在洗澡。我一下想及罔腰的女儿，想到她又开十二个冻红的脚趾头，站在故乡冬日的井旁汲水。两支脚象马蹄似的，牢牢地扣住地面。

罔腰的女儿挑水的这口井，和“天德宫”成一直线面对面。离井不远的地方，立了一块青石石碑，碑上深深槽刻着“南无阿弥陀佛”。据传闻从前水井这一带原是一片池塘，日本兵来了，许多草莽好汉被逼投水自尽。后来池塘虽被填平了，却还一直不平静，于是立了碑镇住鬼魂。每年冬至，住在官口附近的妇人都捧了碗汤糰到石碑下拜祭。

我的二伯父是个业余的乩童。不久前，锯木工厂老板的儿子被机器轧断一只手，他一口咬定是水鬼使的勾当。于是借题发挥，率领了一批没事干的闲人，请来神明三王爷庇护，带着一个油锅，夜里一大群浩浩荡荡来水井这里抓水鬼下油锅，虚张声势一番。

我的二伯父本是个虚张声势的人——旧制度下的大家庭中，总少不了一两个象他这样的人。